



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

返回部主站 | 首页 | 公开指南 | 管理规定 | 申请公开 | 撤销申请 | 监督投诉

名称: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若干海运政策的公告	分享: 布机构: 水运局 主题分类: 国际航运 主题词: 自由贸易试验区; 试点; 海运; 公告
文号: 交通运输部公告2015年第24号	
发文日期: 2015年06月05日	
索引号: 2015-00503	

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若干海运政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及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推进上述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区”）海运试点政策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外商可在自贸区设立股比不限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其中，在上海自贸区可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在广东自贸区可设立港澳独资企业。相关要求和办理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 二、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在自贸区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可以经营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外资股比放宽至51%；在自贸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经营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相关要求和办理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 三、经自贸区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在自贸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自贸区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批程序，并将审批结果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 四、在自贸区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其董事会主席和总理由中外合资、合作的双方协商确定。
- 五、在自贸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设立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经营公共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或设立外商独资企业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海运货物装卸业务、国际海上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本公告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的有关规定。
- 六、注册在境内的中资航运公司可利用其全资或控股拥有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经营以自贸区开放港口为国际中转港的外贸进出口集装箱在国内沿海对外开放港口与自贸区开放港口之间的捎带业务。从事上述业务时，应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相关备案办理程序见附件。
- 七、中资航运公司不得擅自将经备案开展试点业务的船舶转租他人。除依照本公告备案的船舶外，其他任何非五星红旗船舶，不得承运中国港口间的集装箱货物，包括不得承运在国内一港装船、经国内另一港中转出境，或者经国内一港中转入境、在国内另一港卸船的外贸集装箱货物。

特此公告。

附件：1. 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试点沿海捎带业务备案办理程序
2. 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试点沿海捎带业务备案表
3. 中资非五星红旗国际航行船舶试点沿海捎带业务备案证明书

交通运输部
2015年6月1日

[相关附件.doc](#)